

天麻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天麻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加工流程、技术要求、包装与标识、贮藏与运输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。

本文件适用于天麻产地片的生产加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项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SB/T 11183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DB3415/T 79-2024 天麻产地加工技术规程

DB50/T 1498-2023 天麻初加工技术规程

T/GZPCM TM04-2025 天麻趁鲜加工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鲜天麻

为兰科植物天麻 *Gastrodia elata* Bl. 的新鲜块茎，通常于立冬后至次年清明前采挖。

3.2 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

本文件规定的产地加工产品为中药材的产地初加工产品，可作为中药饮片生产的原料，不直接作为中药饮片流通使用。天麻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是指将采收后的天麻经清洗、分选、蒸或煮、切制、干燥等工序，在产地加工成片状初级产品的过程。

3.3 异形片

是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片形或质量要求的天麻片，包括未蒸煮透心片、连刀片、破碎片、焦片、霉变片及其他异常片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加工场地

加工场地应与加工规模相适应，布局合理，清洁卫生，具备防尘、防雨、防虫、防鼠、防禽畜、防污染等设施，储存区、清洗区、干燥区、包装区等区域应相对分开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4.2 加工设备

加工设备、容器和工具应保持清洁，不得污染药材；使用、清洁、维修等状态应有明显标识。与药材直接接触的设备、容器和工具应采用无毒、无异味、耐腐蚀、易清洁、不易脱落异物的材料制成。

4.3 加工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4 卫生管理

4.4.1 加工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，并经过天麻产地加工技术及卫生规范培训。

4.4.2 每批加工前后应进行清洁和清场，并做好记录。不同批次、不同规格的产品应有效隔离，防止混淆和交叉污染。

4.4.3 药材切制后的产地片应装入洁净的器具内，不得接触地面。

4.5 操作管理

员工上岗前对其进行相关操作培训。

员工应具备独立操作能力，按规定操作。

每批产品应建立唯一批号，批号应能追溯至原料来源、采收日期、加工日期、加工人员、加工数量及检验结果等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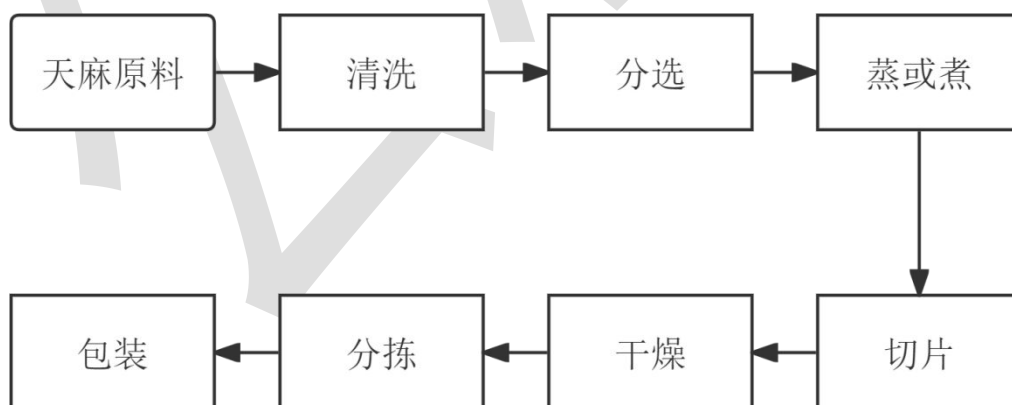
4.6 文件管理

生产企业应制定明确的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。

药材的生产全过程均应详细记录，记录要求内容真实，数据完整，字迹清晰，达到生产过程可追溯。

所有资料、记录等均应存档，档案资料应有专人保管。

5 加工流程



6 技术要求

6.1 清洗

将鲜天麻采用人工或机械清洗，必要时，可进一步用软毛刷逐个刷洗茎基、环纹缝隙等死角，去除残留泥沙，放入清水槽漂洗，去除表面浮尘，清洗后的鲜天麻应沥去表面水分，不得长时间浸泡。

6.2 分选

选择麻型好、完整无伤的天麻鲜品。按鲜品重量进行分级，一等：单个重量 ≥ 150 g；二等： $100\text{ g} \leq \text{单个重量} < 150\text{ g}$ ；三等： $50\text{ g} \leq \text{单个重量} < 100\text{ g}$ ；单个重量 $< 50\text{ g}$ 的鲜天麻可单独加工或列为等外品，不宜混入上述等级。

6.3 蒸或煮

蒸或煮时间可根据天麻分级、装载量和设备条件适当调整，以断面无白心、质地软化且熟透为判定依据。一般蒸制 20 min~40 min 或沸水中煮 3 min~10 min。

6.4 晾凉

晾凉时应摊放于洁净容器或洁净台面，不得直接接触地面，不得露天裸放造成污染。

6.5 切制

晾凉后应趁软及时切制，避免放置过久导致回硬、开裂或片形不整。采用切片机或手工切制，切片厚度应 $\leq 6\text{ mm}$ ，厚薄应基本均匀。

6.6 干燥

将切制好的天麻片均匀摊开，晾晒 2 d~3 d 或置于 $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6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烘箱、烘房等干燥设施内干燥。干燥后水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天麻项下规定，且不得过 15.0%。

6.7 分拣

干燥放凉后，应进行挑选、筛选，除去杂质、异形片及碎屑等。

7 包装与标识

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，并符合食品接触材料相关标准要求，不得对天麻产地片质量产生影响。标签应标明品名、基原、产地、采收日期、加工日期、批号、规格等级、净含量、生产加工单位、贮藏条件、执行标准等内容。

8 贮藏与运输

8.1 贮藏

成品应置通风干燥处贮藏，防潮、防霉、防虫蛀、防鼠害、防异味污染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易污染物品混放。

8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，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防污染。

9 质量要求

9.1 性状 应符合天麻产地片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9.2 鉴别指标 应符合天麻产地片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9.3 检查指标 应符合天麻产地片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9.4 浸出物、含量测定指标 应符合天麻产地片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10 检验方法

取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四部通则 0211“药材和饮片取样法”执行。性状、鉴别、检查、浸出物及含量测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天麻项下及相关通则规定执行。